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GH3号

☒ (法人) 名称: 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为位于深圳市*****的*****的劳务分包单位。2025年2月28日14时04分我局执法人员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施工场界噪声进行监测。2025年3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表明监测点位2#噪声排放值（Leq）为72dB（A），结果超标。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涉嫌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_____；

2、☒ 2025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超过
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3、☒ 2025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4、☒ 2025年 3月 5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 你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年 3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5年__3月12__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__3__月__12__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5年3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许可证证明项目信息和建设、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合同证明分包关系；企业资质证书证明资质。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 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755-2105173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祥澜苑1A栋生态环保吧2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